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茜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金陵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江苏金陵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资本4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70%，南京普潭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潭修合伙企业”）持股30%。

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推进金陵特色食品的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本公司拟收购普潭修合伙企业所持食品公司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食品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金陵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22NJAA10002），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食品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571.36万元。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金陵食品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000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食品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571.36万元，评估值583.33万元，评估增值11.97万元，增值率2.10%。普潭修合伙企业所持食品公司30%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71.41万元，评估值为175万元。经与普潭修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协商，本次股权受让价格按1元/股确定，共计支付股权转让款120万元，低于上述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和评估值。

为做优做专食品产业，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本公司将追加实缴出资额100万元，将食品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部分全部缴足，以进一步增强食品公司经营能力。连同前述股权转让款，本公司此次实际出资220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食品公司100%股权，有利于本公司统筹设计食品公司整体业务架构和发展模式，集中优势资源壮大食品公司规模实力，促进食品产业快速拓展；有利于提升本公司股权投资收益，放大上市公司利润空间和品牌效应。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协议签署、股权交割及工商登记等事宜。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促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145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国资〔2019〕7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全面贯彻落实国资国企改革工作和坚决落实好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关于落实董事会6项职权试点的各项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转换企业经营体制，实施以任期制、经营目标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契约化管理，贯彻落实好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以鲜明导向激励公司经理层成员及广大干部员工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结合本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